

元盛祥府小区道旗广告搬迁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YSMH-20250822-001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定作人: 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

承揽人: 新疆匠之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中路256号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商业停车场]拆除注沙道旗(含底座基础、螺栓等安装辅材配件)[9组(下统称为“标的物”)并运至元盛祥府商住小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金额(含税)总计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全部工作应在2025年8月23日]前完成。合同金额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此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机具用具费、检测费、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乙方负责标的物的拆除、装货、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好甲方货物,确保标的物完好。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从开始拆除作业至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止,期间造成标的物损坏或数量损失导致甲方无法按预期继续使用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 甲方确保标的物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可以拆除标的物;目的地小区内道路畅通,可以存放标的物。运输过程中需要通行的其它道路,由乙方负责协调,确保运输车辆的通行。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 乙方自行检验。

第六条 定作人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 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现场检验。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现场检验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的3个工作日前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第九条 定作人在 2025年9月10日前付款(大写) 2000元。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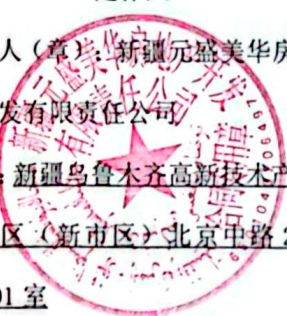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不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揽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照价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定作人 定作人（章）：新疆元盛美华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中路 256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倩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卢婷婷 电话：13199840890	承揽人 承揽人（章）：新疆匠之初装饰设 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 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 S6 栋-1104 室 法定代表人：李涛 居民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账户：991904606710701 委托代理人：石磊 电话：13139878081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781FJ71M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دېنتىفىكاتسىيە نۇمب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نام
تىپى
تۈرۈشلۈك ئورنى
ئورنى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تەمسىللىگۈچى كىشىنىڭ نامى
تىزىملىك قىلغان كاپىتال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新疆匠之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

住小区 S6 幢商务办公 1104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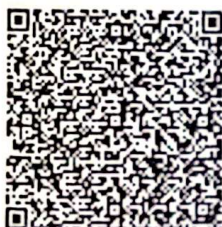
李涛

伍佰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07 月 09 日

2018 年 07 月 09 日至 长期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家政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水暖配件，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俱，布艺，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گۈ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商行

يىلى - ئاينىڭ - كۈنى
年 月 日

2018 07 09



حساب ئې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开户许可证

تەستىق نومۇرى
核准号:

J8810025134301

حساب ئېچىش

经审核,

——新疆匠之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نومۇرى

编号: 8810-01207544

تەستىق نومۇرى ئارقىلىق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تەستىق نومۇرىنى كەلتۈرۈپ چىقىرىشقا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مۆرۈن مەسئۇل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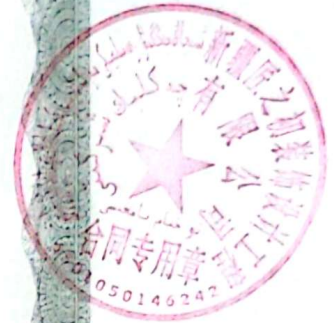
حساب ئاچقان بانك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

حساب نومۇرى

账号

991904606710701



姓名 李 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8 月 8 日

住 址 河南省通许县大岗李乡田
刘庄村委王庄村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2198308082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2.16-2031.02.16

